

#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龙开办发〔2022〕38号

##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龙南市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龙南市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大力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快培育企业创新主体

**1.加大创新企业梯级培育力度。**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属规模以上企业的由市财政给予40万元奖励，属规模以下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当年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属规模以上企业的由市财政给予20万元奖励，属规模以下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以上奖励资金按50%、25%、25%分三年兑现，如高新技术企业当年税收财政实得部分不足奖励标准，奖励资金折半兑现。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独角兽、潜在独角兽（含种子独角兽）、瞪羚、潜在瞪羚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独角兽、潜在独角兽（含种子独角兽）、瞪羚、潜在瞪羚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专业化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16万元、1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专业化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库登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与主营业务相衔接的知识产权及研发活动）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非首次入库登记的科

技型中小企业（具有与主营业务相衔接的知识产权及研发活动）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2.建设多元化创新主体。**鼓励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对获得省级军民融合企业的，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军工资质保密认证、装备承制单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等证书企业，每获得一个证书奖励 10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0 万元、15 万元（如一个企业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对获得绿色设计产品称号的企业，单项产品奖励 3 万元。对成功申报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成功申报省级、赣州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经费 20 万元、10 万元；对认定为龙南市知识产权培育企业、试点企业、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引领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经费 8 万元、16 万元、24 万元、32 万元、40 万元。支持企业品牌创建，对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此项奖励中，知识产权培育企业、试点企业、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引领企业、国家驰名商标的企业不受地方财政实得部分条件限制。

## 二、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3.鼓励承担各类科技创新项目。**对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项目（课题）的，由市财政按照国家拨款额 15%、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由市财政给予国家拨款额 10%、最高 80 万元配套资助。对获得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课题）的，由市财政按照省级拨款额 15%、最高 50 万元配套资助；承担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的，由市财政给予省级拨款额 10%、最高 40 万元配套资助。对成功申报江西省及赣州市“揭榜挂帅”制重大科技项目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每项 50 万元、30 万元支持。

**4.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统计审核和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为依据，对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量居全市前 20 名且保持正增长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增幅居全市前 20 名且连续两年研发经费支出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补助。同个企业不重复奖励。

**5.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一等、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特等、一等、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成功办理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的企业，每项登记成果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

###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6.大力引进院士专家项目。**围绕电子信息、新材料等“2+N”

产业领域，优先支持院士专家项目落户龙南。经论证评估后“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7.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购买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园区首次实施转化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年纳税 1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协议金额的 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企业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鉴定的，按每件 2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新产品（重点新产品），并在本地组织投产的，分别按每项产品 5 万元、3 万元奖励。

#### 四、加强企业主体创新平台建设

**8.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创建研发、检测机构，对新建立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检测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给予其检测、研发设备投资总额 20% 的一次性补贴，同个企业有多个研发机构的，每个机构设备补贴不重复计算，单个企业研发设备补贴金额国家级平台不超过 2000 万元、省级平台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建立的国家级、省级研发或检测中心，前三年每年分别另外补助研发经费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建立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检测中心等，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9.推动研发平台提质增效。**每年定期对获批的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检测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运行进行评价，对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国家、省、市级上述研发平台，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 五、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10.鼓励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按照《龙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龙开政发〔2022〕2号）执行。

**11.支持企业挂牌上市。**按照《龙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龙开政发〔2022〕2号）《龙南市企业上市奖励兑现办法》执行。

**12.支持标准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制订国际（欧美日韩等）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 8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排名前三位），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同一企业该项补助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 六、大力发展科技创新服务业

**13.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各类科技创新载体发展，对成功申报院士工作站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0 万元；对成功申报博士后工作站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0 万元；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双创示范基地等载体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0 万

元；获得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双创示范基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载体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 万元；对获评为市级双创平台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14.支持“科创飞地”建设。**对于企事业单位在发达地区独立或合作设立的科技创新、技术转化、项目孵化、人才服务飞地，经认定合格，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含上级财政奖励）。

**15.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赣州市级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七、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与培育

**16.奖励技术革新人员。**对获评赣州市工业企业技术革新优秀团队或个人的，由市财政对每个团队或个人奖励 5 万元。

**17.鼓励和支持“周末工程师”制。**引导驻市、市属高校、院所、园区建设“周末工程师人才驿站”，每引进 1 名服务次数（时间）和成效达到规定条件的“周末工程师”，由市财政给予驿站 1 万元奖励；单个驿站每年获奖补由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专项用于“周末工程师”交通保障、餐饮住宿以及办公管理等开支。

## 八、发展壮大科技金融

**18.强化科技金融服务。**保持龙南本级科技三项（研发、示范、推广）计划项目经费稳步增长，设立企业孵化培育天使资金。实行科技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加强科技企业与金融服务的有效对接，利用“科贷通”等创新性金融产品，加快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鼓励、引导科技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以上各项奖励补助以该企业当年所缴税收地方财政实得部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为限，如当年企业所缴税收地方财政实得部分不足奖励标准，以该企业自该年度起三年内所缴税收地方财政实得部分为限，不足部分不予奖励，第1条、第2条有特殊规定的及第11条上市奖励除外。本措施支持对象为龙南区域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各项奖励除注明外均为龙南市本级奖励。所有奖励资金原则上继续用于企业科技创新支出。本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龙开办发〔2021〕40号文件废止。